

山西医科大学文件

山医大人〔2024〕1号

山西医科大学 关于印发《山西医科大学全职引进博士后管理办法》的 通 知

各教学单位，行政各部门，各教辅单位、重点科研单位，各附属单位：

为进一步加强学校博士后科研流动站建设，做好博士后研究人员引进与培养工作，经2023年12月20日校长办公会研究通过，现将《山西医科大学全职引进博士后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附件：山西医科大学全职引进博士后管理办法

山西医科大学

2024年1月11日

山西医科大学全职引进博士后管理办法

为进一步吸引海内外优秀博士来校从事科研工作,更好地发挥博士后制度在培养青年人才、储备师资队伍、产出创新型研究成果中的优势和作用,推动学校实现全国一流研究应用型医科大学建设目标,根据国家和山西省博士后相关政策,结合学校博士后人才工作实际,制定本办法。

一、招收条件

(一) 思想政治素质过硬,身心健康;

(二) 获得博士学位不超过3年、年龄在35周岁以下的非定向就业博士毕业生;

(三) 研究基础好,学术潜力大,博士期间本人为第一作者在SCI收录期刊至少发表学术论文1篇;

(四) 优先招收海内外一流大学和高水平科研机构的优秀博士毕业生。

二、招收程序

(一) 拟定计划

各设站单位根据本学科建设、队伍建设、人才培养和科学研究需要,提出本单位全职博士后招聘计划,经学校批准后发布招

聘信息，常年招聘。

（二）个人申请

申请人联系合作导师，初步达成合作意向后，填报《山西医科大学博士后研究人员申请表》，连同相关附件材料一并提交流动站审核。

（三）单位审核

流动站和合作导师所在单位对申请者资格和进站申请材料进行资格审查，并由流动站所在单位博士后管理工作组组成不少于5人的博士后招收考核小组，通过课题报告、答辩等形式对应聘者思想政治素质、学术水平、团队精神等进行全面考核，提出是否招收及工作任务等建议。

（四）审核报批

经考核确定拟录用博士后研究人员后，将有关材料报送学校人事部博士后管理办公室，办理进站审批等手续。

三、薪酬待遇

（一）年薪及科研待遇

全职引进博士后综合年薪（含税、保险等）标准为30万/年，聘用时间一般为2-3年。年薪总额的60%按月发放，10%于中期考核合格后发放，聘用期满达到合格出站条件，核发年薪总额的10%，出站后可自主择业；聘用期满达到优秀出站条件，核发年薪总额的30%，出站后可直接办理留校聘用手续；聘用期满

未达到合格条件，按工作协议承担一定违约责任并办理退站；提前完成科研任务的博士后，可于进站满 21 个月后申请提前出站，待遇按实际工作时间核定。全职博士后在站期间，学校资助科研经费 15 万元。

在学校给予的年薪及科研资助基础上，流动站与合作导师团队可根据协议任务给予科研和生活资助，确保博士后能够顺利开展科研工作，工作生活更有保障。

（二）其他待遇

1. 博士后在站期间计算工作年限。

2. 博士后出站后留校工作，可根据学校专业技术职务评聘条件申请高级专业技术职务，在站期间的科研成果可作为评定专业技术职务和引进人才考核的支撑条件。

3. 博士后在站期间可依托学校申请国家自然科学基金、中国博士后科学基金、香江学者计划、澳门青年学者计划、中德博士后交流项目以及各类国家博士后境内外学术交流项目及其他科研项目。获批科研经费由博士后按规定支配使用，合作导师负责监督和检查。

4. 博士后可租住学校周转公寓，办理工作证及校园一卡通，享受校园内借阅图书、就餐、网络服务及乘坐交通车等服务。

5. 学校协助博士后人员办理落户太原市、配偶及未成年子女随迁入户手续，协助办理其子女入托、入学等事宜。

四、考核

博士后管理考核主要分为进站考核、中期考核、年度考核和出站考核。合作导师和博士后所在单位党委是思想政治考核的主体,合作导师和博士后所在单位学术委员会是科研业绩考核的主体。博士后所在单位负责建立本单位博士后的考核指标体系及管理考核制度,实行协议管理,目标考核。

(一) 进站考核

在办理进站手续前进行,主要考察申请者思想政治、科研能力及综合素质等情况。

(二) 中期考核

在进站后的第18个月内完成,合作导师和博士后所在单位根据博士后的工作表现和研究进展确定考核结果,考核结果分为合格和不合格,不合格即办理退站。中期考核主要考察博士后是否已制定详细的工作计划并开始实施,要求形成一定阶段性成果,至少申报中国博士后科学基金和国家自然科学基金,撰写论文并投稿。

(三) 年度考核

流动站设站单位于每年末对博士后人员进行年度考核,考核结果报学校博士后管理办公室备案。

(四) 出站考核

1.出站考核条件：以我校为第一完成单位且以第一作者身份在本学科领域 SCI I 区收录期刊发表学术论文 1 篇或 II 区 2 篇。在此基础上，获批中国博士后科学基金项目或省级及以上科研项目，达到合格条件；获批国家自然科学基金或同等级别的国家级课题，达到优秀条件。

2.合作导师与博士后所在单位可与博士后研究人员协商，制定不低于以上基本条件的考核标准作为出站条件，并在博士后工作协议中明确约定。

3.博士后如中途办理退站或未完成协议约定的工作任务，需承担一定违约责任，具体在工作协议中约定。

五、其他

（一）人事管理

全职引进博士后须将人事档案、组织关系转至学校；外籍博士后需在办理外籍人员来华工作居留许可等外事手续后，办理博士后入站。全职引进博士后在站期间应遵守国家学校的各项规章制度。

（二）出国（境）管理

博士后在站期间因科研项目需要出国（境）开展合作研究、参加学术会议或进行短期学术交流的，须经合作导师、所在单位同意并报学校批准。除获得博士后外派项目以外，校外访学研究时间累计一般不超过 6 个月。

（三）其他

本办法实施前，已进站博士后待遇及出站条件按原办法执行。外籍博士后待遇及出站条件根据工作情况另行约定，按协议约定执行。

（四）本办法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由人事部负责解释。

